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號12樓
電 話：(02)8913-1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7
(五)關係人交易	27～28
(六)抵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9～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大陸投資資訊	34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4～3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 國 肇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於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等子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7,001千元及16,337千元，佔合併沖銷前個別資產總額合計數均為1%，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總額分別為45,299千元及47,433千元，佔合併沖銷前個別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分別為4%及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振 乾

會 計 師：

吳 美 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69,484	33	478,635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45,000	3	15,0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五)	150,526	9	256,543	13
一流動(附註四(二))	157,462	9	270,743	14	22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9,988	6	94,421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305,514	18	365,964	19
(附註四(二))	-	-	10,183	1		其他負債：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168,992	10	199,153	1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40,980	2	42,182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136	-	3,198	-		負債合計	346,494	20	408,146	2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38,574	7	194,258	10	3110	股東權益： (附註四(九))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四(十))	29,150	2	43,751	2	3140	普通股股本	865,242	51	857,412	44
	1,064,798	61	1,199,921	62		預收股款	-	-	14,443	1
長期投資：							865,242	51	871,855	4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1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	72,813	4	92,613	5	3220	普通股發行溢價	534,838	31	534,838	28
固定資產： (附註六)						庫藏股及員工認股權交易	97,798	6	83,811	4
1501 土 地	248,513	15	248,513	13			632,636	37	618,649	32
1521 房屋及建築	307,023	18	307,023	16	3310	保留盈餘：				
1544 電腦及儀器設備	147,726	9	150,664	8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4,692	2	34,271	2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	22,576	1	23,078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738	-	2,491	-
	725,838	43	729,278	38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8,512)	(10)	4,205	-
1579 減：累計折舊	230,875	13	224,006	12	3420		(129,082)	(8)	40,967	2
	494,963	30	505,272	26	36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72)	-	(5,459)	-
無形資產：						少數股權	1,539	-	1,557	-
1760 商 譽(附註四(五))	-	-	24,694	1		股東權益合計	1,366,163	80	1,527,569	7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190	-	3,836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七)				
	6,190	-	28,530	1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六))	42,975	3	69,291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及其他										
(附註四(十))	30,918	2	40,088	2						
	73,893	5	109,379	6						
資產總計	\$ 1,712,657	100	1,935,71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12,657	100	1,935,71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宗德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247,832	101	1,462,154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362	1	6,043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34,470	100	1,456,1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一))	785,507	64	873,319	60
5910	營業毛利	448,963	36	582,792	4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97,259	8	84,576	6
6200	管理費用	98,922	8	95,06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9,093	28	342,062	23
		545,274	44	521,701	36
6900	營業淨利(損)	(96,311)	(8)	61,091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71	-	88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1,203	-
7480	兌換利益及其他收入	13,169	1	2,140	-
		14,840	1	4,22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及(五))	49,494	4	18,00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3,288	1	-	-
7880	兌換損失及其他費用	4,180	-	19,116	1
		66,962	5	37,116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48,433)	(12)	28,199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21,729	2	14,842	1
9600	合併總利益(損失)	<u>\$ (170,162)</u>	<u>(14)</u>	<u>13,357</u>	<u>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70,049)	(14)	17,508	1
9602	少數股權	(113)	-	(4,151)	-
		<u>\$ (170,162)</u>	<u>(14)</u>	<u>13,357</u>	<u>1</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每股盈餘(虧損)資訊: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一))	<u>\$ (1.72)</u>	<u>(1.96)</u>	<u>0.38</u>	<u>0.21</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0.37</u>	<u>0.2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u>\$ 0.37</u>	<u>0.20</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0.37</u>	<u>0.2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宗德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46,322	2,804	595,861	100,372	2,491	(66,101)	(3,211)	(84,592)	5,799	1,399,7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6,101)	-	66,101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090	11,639	27,827	-	-	-	-	-	-	53,556
註銷庫藏股	(3,000)	-	(4,848)	-	-	(13,303)	-	21,151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191)	-	-	-	-	63,441	-	63,250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91)	(91)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	17,508	-	-	(4,151)	13,35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248)	-	-	(2,24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7,412	14,443	618,649	34,271	2,491	4,205	(5,459)	-	1,557	1,527,5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1	-	(42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47	(2,247)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7,830	(14,443)	13,987	-	-	-	-	-	-	7,374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95	95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	(170,049)	-	-	(113)	(170,16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287	-	-	1,28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65,242</u>	<u>-</u>	<u>632,636</u>	<u>34,692</u>	<u>4,738</u>	<u>(168,512)</u>	<u>(4,172)</u>	<u>-</u>	<u>1,539</u>	<u>1,366,16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宗德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損失)	\$ (170,162)	13,35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6,545	76,936
減損損失	49,494	18,0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3,288	(1,203)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或(迴轉)淨額	22,970	(5,405)
遞延所得稅費用	19,709	8,60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98,204	(83,47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0,524	(58,072)
存貨減少(增加)	32,351	(73,010)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少	6,262	3,35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06,017)	81,52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792	6,0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及其他	(150)	(3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810	(13,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000)	(709)
購置固定資產	(12,412)	(10,256)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32,183)	(62,87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取得價款	11,874	-
其他	99	(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22)	(73,8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	30,000	15,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7,374	53,556
庫藏股轉讓員工	-	63,2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374	131,806
匯率影響數	1,287	(2,24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90,849	41,94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78,635	436,69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69,484	478,6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698	2,4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389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188	12,564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224	(2,308)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2,412	10,2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宗德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創惟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半導體、數位通訊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測試與買賣、電腦程式設計及與前各項產品之代理及有關進出口等業務。創惟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公開發行，民國九十年五月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資訊如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及說明	設立 時間	設立 地點	100.12.31 持股比例	99.12.31 持股比例
創惟公司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GLA)	負責美國地區之行銷 及配合創惟公司產 品之開發研究	91年03月	美國加州	100.00%	100.00%
創惟公司	Eclat Holding Ltd. (Eclat)	負責海外轉投資業務	92年08月	薩摩亞	100.00%	100.00%
創惟公司	崑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崑懋 科技)	負責產品研發及銷售	91年12月	台灣	50.01%	50.01%
創惟公司	博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博惟 科技)	負責產品研發及銷售	96年12月	台灣	88.96%	95.22%
崑懋科技	Baleen Systems, Inc. (Baleen)	負責產品研發	91年09月	美國矽谷	100.00%	100.00%
Baleen	百立(杭州)電子 系統有限公司 (百立(杭州))	負責產品研發及中國 大陸地區行銷、產 品服務	93年03月	中國杭州	100.00%	100.00%

創惟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07人及28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創惟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為商譽或遞延貸項，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予迴轉。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各公司均以功能性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貨幣性外幣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國外子公司，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等。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針對上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時，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及保險之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0年。
- 2.建築改良：4～10年。
- 3.電腦及儀器設備：3～7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3～10年。

(十三)遞延費用及其攤銷

電腦軟體及矽智財等按三至五年採平均法攤銷；光罩支出按產品生命週期18個月平均攤銷。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5～10年
- 2.商標權：10年
- 3.著作權：1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退休金

創惟公司訂有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創惟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原中央信託局)。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創惟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創惟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合併公司國內合併個體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合併公司國內合併個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其他納入合併之子公司係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創惟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創惟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創惟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創惟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創惟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創惟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七)庫藏股

創惟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提供製程開發服務之勞務收入，按合約及完成程度認列；另，授權他公司使用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專門技術，按合約計收權利金，依合約約定之方式認列收入。

(十九)合 併

合併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以交付現金及發行權益證券取得被合併公司之股權，應按所交付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二者較客觀明確者衡量，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不論是否列示於被收購公司之財務報表上，均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

(二十)研究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一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廿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公司、歲懋科技及博惟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合併公司國內合併個體於所得稅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本金額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國內合併個體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合併公司國內合併個體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之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廿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創惟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及行使員工認股權證所含之紅利因子而新增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及年度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廿四)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12.31</u>	<u>99.12.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385,891	228,340
定期存款	93,200	100,083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90,393	150,212
	<u>\$ 569,484</u>	<u>478,635</u>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0.12.31</u>	<u>99.12.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20,519	270,743
上市(櫃)股票	36,943	-
	<u>\$ 157,462</u>	<u>270,743</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u>\$ (13,288)</u>	<u>1,203</u>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12.31</u>	<u>99.12.31</u>
股權投資		
達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達諾公司)	\$ 48,375	43,375
Syndiant Inc. (Syndiant)	31,859	31,859
綠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星公司)	24,000	24,000
Ascend Visual System, Inc. (Ascend)	9,831	9,831
	114,065	109,065
減損累計	(41,252)	(16,452)
	<u>\$ 72,813</u>	<u>92,613</u>

- (1)合併公司為切入觸控面板之市場，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二季增加投資達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5,000千元。
- (2)合併公司經評估對達諾公司、Syndiant、綠星公司及Ascend之部份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共計24,800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無此情形。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三季依持股比率參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709千元。另，因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故合併公司將該投資依流動性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並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處分完畢。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前述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	\$ 58	466
應收帳款	173,177	203,292
	173,235	203,758
減：備抵呆帳	(4,243)	(4,605)
	<u>\$ 168,992</u>	<u>199,153</u>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亦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2.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期初餘額	\$ 4,605	4,600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62)	5
期末餘額	<u>\$ 4,243</u>	<u>4,605</u>

(四)存 貨

	<u>100.12.31</u>	<u>99.12.31</u>
製成品及商品	\$ 92,917	110,825
減：備抵損失	(13,704)	(13,772)
小 計	79,213	97,053
在 製 品	62,294	90,837
減：備抵損失	(29,519)	(19,600)
小 計	32,775	71,237
原 料	37,077	30,664
減：備抵損失	(10,491)	(4,696)
小 計	26,586	25,968
	<u>\$ 138,574</u>	<u>194,25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營業成本之金額分別為23,333千元及13,724千元。

(五)商 譽

合併公司經評估商譽發生減損，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針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4,694千元及18,000千元。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遞延費用

	<u>100.12.31</u>	<u>99.12.31</u>
光 罩	\$ 27,874	41,997
電腦軟體成本	12,708	25,543
未攤銷費用	2,393	1,751
	<u>\$ 42,975</u>	<u>69,291</u>

(七)銀行借款

	<u>100.12.31</u>	<u>99.12.31</u>
信用借款	<u>\$ 45,000</u>	<u>15,000</u>
未動支額度	<u>\$ 5,000</u>	<u>10,000</u>
利率區間	<u>1.36%~1.59%</u>	<u>1.42%</u>

(八)退休金

創惟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給付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8,388)	(38,078)
累積給付義務	(38,388)	(38,07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9,605)	(20,745)
預計給付義務	(57,993)	(58,82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6,137	23,877
提撥狀況	(31,856)	(34,94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30	24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354)	(7,4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0,980)</u>	<u>(42,182)</u>

合併公司國內合併個體淨退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223	1,003
利息成本	1,029	1,100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292)	(345)
攤銷數	(194)	(567)
確定給付之退休金成本	766	1,191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13,520	12,520
當期退休金費用	<u>\$ 14,286</u>	<u>13,711</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精算假設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折 現 率	2.00%	1.75%
薪 資 調 整 率	2.00%	2.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1.75%

合併公司屬中華民國境外之海外子公司依各該註冊國之規定，繳付職工退休金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27千元及418千元。

(九)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

創惟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1,230,000千元(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500萬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865,242千元及857,412千元。創惟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股款14,443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完成變更登記。

創惟公司為吸引並留任重要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分別於民國九十年至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間各經董事會決議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對員工認股權證行使時創惟公司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上述員工認股權證之發行業經向證期局申報生效，並已全數發行。

創惟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七年及六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其各年度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如下，且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認股權憑證發行年度</u>	
	<u>96年度</u>	<u>93年度</u>
屆滿二年	50%	50%
屆滿三年	75%	80%
屆滿四年	100%	100%

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創惟公司於新股發行後，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民國一〇〇年度創惟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變動情形如下：

<u>給予日</u>	<u>已發行認購權憑證</u>	<u>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u>	<u>本期行使認購權憑證</u>	<u>本期失效認股權憑證</u>	<u>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u>	<u>原始認購價格(元)</u>	<u>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認購價格(元)</u>
93年03月25日	2,300	680	294	386	-	36.0	22.8(註1)
96年11月02日	4,800	4,490	13	-	4,477	54.5	51.6(註2)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創惟公司93年3月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100年3月到期。

(註2)：因創惟公司無償配股增資，認購價格乃予以追溯調整。

創惟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創惟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創惟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計劃若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478千元及13,878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每股公平價值估計為26.4元，各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履約價格	54.5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	54.5
現金股利率	0.98%
預期價格波動性	53.96%
無風險利率	2.57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B.創惟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法衡量及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性淨利(損)與每股盈餘(虧損)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本期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170,049)	17,508
	擬制淨利(損)	(175,527)	3,63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元)	(虧損)	(1.96)	0.21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2.02)	0.04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20
	擬制每股盈餘	-	0.04

(註)民國一〇〇年度潛在普通股因具反稀釋效果，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及其擬制性資訊。

2.庫藏股

創惟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供轉讓員工之用。

	1月1日餘額		本期買回		本期註銷及轉讓		12月31日餘額	
資產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九十九年 \$	1,200	84,592	-	-	1,200	84,592	-	-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創惟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為認股基準日，將庫藏股900千股以不低於取得成本之價格轉讓予員工，交易金額為63,441千元，平均履約價格為每股70.49元，並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轉讓完畢；另，民國九十九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股數及金額分別計300千股及21,151千元，並就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沖減同種類資本公積4,848千元及保留盈餘13,303千元。

創惟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餘額均為零。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創惟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款後，應先彌補往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創惟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順序與比例，提出盈餘分派議案並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例如下：

- (1)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作為股東股息，依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配發股東，如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分派股息時，僅就其數額依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不得以股本分派之。
- (2) 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款股東股息後，就其餘額提撥：
 - A.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五。
 - B.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C. 股東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四。
 - D. 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創惟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訂定。創惟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於當年度無盈餘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創惟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不擬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上述決議結果，與創惟公司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所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並無差異。另，創惟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66,101千元彌補虧損，且無盈餘可供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創惟公司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創惟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惟創惟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相關費用之估列。

(十)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 2.創惟公司現金及盈餘增資擴展新增所得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生產事業，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財政部 核准年月
92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4.10.31~99.10.30	95.5
93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5.6.30~100.6.29	96.5
94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6.8.1~101.7.31	97.5
95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7.4.1~102.3.31	98.4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020	6,239
遞延所得稅費用	19,709	8,603
	\$ 21,729	14,842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 (1,243)	(1,030)
虧損扣除	(13,346)	(3,58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增加數	35,445	8,155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489
其 他	(1,147)	3,578
	\$ 19,709	8,603

4.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列入合併報表之國內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估列營利事業所得稅所採用之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依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29,734)	(643)
減損損失	6,017	3,0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提列	35,445	8,155
證券交易及其他免稅所得	6,296	(2,298)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	1,979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1,321
所得稅估計變動及其他	3,705	3,268
所得稅費用	\$ 21,729	14,842

5.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內容如下：

	100.12.31	9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研究發展支出	\$ 120,552	182,458
虧損扣除	29,956	18,159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6,936	7,171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9,131	6,472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9,172	7,928
其 他	4,789	4,246
	180,536	226,434
減：備抵評價	(158,837)	(185,0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3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1,681	41,350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帳列情形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374	14,1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307	27,185
淨 額	<u>\$ 21,681</u>	<u>41,350</u>

- 6.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國內合併個體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得享受投資抵減之資訊如下：

<u>發生年度</u>	<u>可抵減總額</u>	<u>未抵減金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63,448	63,448	民國一〇一年度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57,104	57,104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120,552</u>		

合併公司國內合併個體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另依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 7.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國內合併個體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尚未扣除金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九十四年度	\$ 16,731(核定數)	民國一〇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12,801(核定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975(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16,428(核定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20,443(核定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30,327(申報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78,505(估計數)	民國一一〇年度
	<u>\$ 176,210</u>	

- 8.創惟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12.31</u>	<u>99.12.31</u>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所屬年度：		
87年度以後	<u>\$ (168,512)</u>	<u>4,20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634</u>	<u>889</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估計)</u>	<u>20.48%(實際)</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每股盈餘(虧損)：

	100年度		99年度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148,816)	(170,049)	31,985	17,50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6,701	86,701	85,185	85,18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72)	(1.96)	0.38	0.21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5,360	85,360
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			\$ 0.37	0.21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31,985	17,50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5,185	85,1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證憑證			803	80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			85,988	85,988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0.20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6,163	86,163
追溯調整後稀釋每股盈餘			\$ 0.37	0.20

民國一〇〇年度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揭露稀釋每股盈餘資訊。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其帳面價值估計與公平價值約略相當。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72,813	-	92,613	-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申請借款額度開立之存 出保證票	-	385,000	-	425,000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折現值計算。

3. 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100.12.31		99.12.31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9,484	-	478,63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462	-	270,74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18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8,992	-	199,153
其他金融資產	-	1,136	-	3,198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0,526	-	256,54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109,988	-	94,42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分別認列當期損失13,288千元及利益1,203千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另，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該部份資產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另，合併公司對個別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其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計分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44%及59%；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53%及49%係由前五大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必要時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當日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未上市櫃，無法於市場上立即出售，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69,132千元及478,332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創艦科技(股)公司(創艦公司)	與創惟公司為同一負責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提供創艦公司產品開發技術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為508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無此情事。

合併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餘額。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創艦公司進貨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科目 淨額%	金額	佔科目 淨額%
進 貨	\$ 93	0.01	71,371	7.52
期末應付帳款	\$ -	-	43	0.02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開進貨之價格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合併公司向創艦公司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一般供應商為月結30~60天。

3.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 資	\$ 8,017	7,801
獎金及特支費	1,050	970
業務執行費用	1,056	1,056
	<u>\$ 10,123</u>	<u>9,827</u>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帳 面 價 值	
		100.12.31	99.12.31
土 地	銀行借款額度	\$ 215,756	195,764
建 築 物	〃	163,935	152,802
		<u>\$ 379,691</u>	<u>348,566</u>

上述銀行借款額度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動用。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 (一)因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385,000千元。
- (二)合併公司因簽訂軟體維護合約，未來於合約期間使用勞務應支付之金額為51,032千元。
- (三)合併公司與同業簽訂共同設計及產銷合約，約定銷售產品時須提撥銷貨收入及銷售毛利之一定比率作為支付使用IC之權利金費用。
- (四)依目前合約，合併公司為承租辦公室及車位於未來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1~101.12.31	\$ 2,499
102.1.1~102.12.31	1,457
103.1.1~103.12.31	305
	<u>\$ 4,261</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5,803	325,803	-	297,544	297,544
勞健保費用		-	22,596	22,596	-	20,943	20,943
退休金費用		-	14,713	14,713	-	14,129	14,129
其他用人費用		-	8,993	8,993	-	9,212	9,212
折舊費用		-	20,501	20,501	-	27,837	27,837
攤銷費用		39,285	16,759	56,044	33,490	15,609	49,099

(二)採用IFRSs相關事項：

-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0990004943函規定，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民國99年度至100年度)：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單位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單位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單位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單位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單位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稽核單位 與資訊單位	已完成
(2)準備階段(民國100年度至101年度)：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單位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單位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單位 與資訊單位	積極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單位	已完成
(3)實施階段(民國101年度至102年度)：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單位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單位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單位	積極進行中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我國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採用IFRSs後，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我國會計準則係採內含價值法衡量，並認列給與員工之酬勞成本；然上述交易依IFRSs應於給與日依公平價值，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另，合併公司針對上述差異於首次適用時，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即對於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之認股權憑證，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故不產生開帳影響數。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受各項精算假設之影響，其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依我國會計準則係以退休基金之長期平均報酬率或保險公司年金合約之隱含利率為準；採用IFRSs後，上述折現率之採用，則係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或政府公債殖利率。
合併及企業合併	1. 非控制權益 依我國會計準則，因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控制力，對於非控制權益部份，係依被收購公司帳面價值衡量；採用IFRSs後，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股權比例衡量之。 2. 股權比例異動 依我國會計準則，出售長期股權投資不導致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時，仍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收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合併及企業合併(續)	採用IFRSs後，不導致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權益變動視為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非控制權益；惟當喪失對一子公司之控制力，則視同出售該子公司之所有權益，認列相關處分損益，所持有該子公司之剩餘權益依公允價值評價，並將其分類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其他金融資產項目。
3.子公司超額虧損	依我國會計準則，對具控制力子公司之超額虧損，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宜由母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採用IFRSs後，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損益之承擔應依比例計算。 另，合併公司針對上述差異於首次適用時，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規定之強制例外及企業合併選擇豁免，故不產生開帳影響數。

2.合併公司係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0.12.31				99.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949		30.28	\$	392,035	\$	11,285	29.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17		30.28		79,239		4,181	29.13

合併公司係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美金買入及賣出收盤價之平均匯率為期末各項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評價匯率。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1	創惟公司	博惟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0,000	20,000	-	1.7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本票	20,000	50,000	272,924

註：創惟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創惟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對單一公司貸放限額不得超過創惟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且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1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136,462	50,000	50,000	-	3.66%	272,924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創惟公司	開放型基金：							
	匯達貨幣市場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67	30,137	-	30,137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	"	2,063	30,135	-	30,135	
	永豐債券基金	-	"	2,239	30,127	-	30,127	
創惟公司	保德信債券基金	-	"	1,973	30,120	-	30,120	
					120,519		120,519	
	股票：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00	25,536	-	25,536	
創惟公司	融程電訊(股)公司	-	"	219	9,450	-	9,450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	-	"	135	1,957	-	1,957	
				-	36,943	-	36,943	
創惟公司	股票：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000	12,812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
	Eclat Holding Ltd.	"	"	1,800	16,277	100.00	"	"
	威懋科技(股)公司	"	"	7,623	62,234	50.01	"	"
創惟公司	博惟科技(股)公司	"	"	4,448	(43,302)	88.96	"	"
					48,021			
	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減：累計減損				43,302			
					60,694			
創惟公司	達諾光電(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	43,575	6.33	"	
	Syndiant Inc.	"	"	650	19,859	4.21	"	
	綠星科技(股)公司	"	"	110	7,000	0.73	"	
	Ascend Visual System, Inc.	"	"	375	2,379	6.85	"	
創惟公司					72,813			

註：左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民國一〇〇年度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註1)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創惟公司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California, USA.	IC設計	30,085	30,085	85,000	100.00%	12,812	(595)	(595)	
創惟公司	Eclat Holding Ltd.	薩摩亞	轉投資	56,631	42,093	1,800	100.00%	16,277	(6,722)	(6,722)	
創惟公司	歲懋科技(股)公司	台灣	IC銷售	74,901	74,901	7,623	50.01%	1,540	(225)	(112)	註2
創惟公司	博惟科技(股)公司	台灣	IC銷售	47,610	47,610	4,448	88.96%	(43,302)	(26,427)	(24,862)	註4
歲懋科技(股)公司	Baleen Systems, Inc.	USA	IC設計	127,008	127,008	38	100.00%	2,961	380	190	註3
Baleen Systems, Inc.	百立(杭州)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研發	58,067	52,248	-	100.00%	2,101	(5,503)	(2,752)	註3

(註1)左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2)帳面價值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列計。

(註3)係依創惟公司間接持股比例認列而得。

(註4)包括處分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所取得之價款1,565千元。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歲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aleen Systems, Inc.	100%持有之子公司	"	38	2,961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Baleen Systems, Inc.	百立(杭州)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	-	2,101	100.00	-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伊克雷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 代表處	從事商品或服務 之促銷及各類推 廣服務	-	註	-	-	-	-	註	-	-	-

註：係透過轉投資公司Eclat Holding Ltd.設立大陸深圳代表處，以拓展大陸市場。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818,774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創惟公司	GLA	1	銷貨收入	3,630	月結90天	0.29%
0	"	GLA	1	應收帳款	344	月結90天	-
0	"	GLA	1	勞務費	40,595	視GLA資金需求支付	3%
0	"	GLA	1	應付帳款	7,721	"	-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創惟公司	GLA	1	銷貨收入	9,432	月結90天	1%
0	"	GLA	1	應收帳款	285	月結90天	-
0	"	GLA	1	勞務費	35,023	視GLA資金需求支付	2%
0	"	GLA	1	應付帳款	5,466	"	-
0	"	歲懋	1	銷貨收入	1,200	月結45天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及半導體元件之設計與銷售，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類別</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SB儲存媒體控制晶片	\$ 413,249	615,810
USB集線器控制晶片	463,289	430,474
USB影像控制晶片	280,652	285,095
其他控制晶片	47,368	76,750
其 他	29,912	47,982
	<u>\$ 1,234,470</u>	<u>1,456,111</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u>地 區</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亞 洲	\$ 1,192,498	1,431,635
其 他	41,972	24,476
	<u>\$ 1,234,470</u>	<u>1,456,111</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0年度</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茂綸(股)公司	\$ 225,399	18
兼松半導體(股)公司	175,640	14
TWG ELECTRONICS LIMITED	145,967	12
	<u>\$ 547,006</u>	<u>44</u>
<u>客戶名稱</u>	<u>99年度</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茂綸(股)公司	\$ 273,678	19
兼松半導體(股)公司	226,633	16
TWG ELECTRONICS LIMITED	179,185	12
義德電器電子有限公司	181,318	12
	<u>\$ 860,814</u>	<u>59</u>